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27 楼

法定代表人：张瑱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和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 2 号国防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杨杰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和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其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执法。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委托执法事项

受甲方委托，乙方在深圳市福田区管辖范围内，在甲方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事项的行政执法权（不含行政强制）：

（一）对违反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使用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对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分配后日常管理及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与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相关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二、委托执法权限

前条所列委托事项的具体委托执法权限如下:

(一)执法检查权。负责对委托执法事项涉及领域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实施调查处理、取证;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在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中发现违反委托执法事项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现场证据采集权。对委托执法领域各方主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案源登记、调查、取证;

(四)提请处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提请甲方立案并在调查终结后,提请甲方进行处罚审核,乙方对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执法事项负责;

(五)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三、主要执法依据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 地方性法规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三) 规章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 《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4. 《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
5.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2. 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改正或收回委托执法事项并按照规定予以问责;
3. 对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行使执法权、办理有关管理事项,不越权执法,不将行政执法权及管理事项再行委托;
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执法权,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
3.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人员持有效的执法证件;
4.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

制；

5. 在履行委托执法事项时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相关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

6. 因实施的受委托执法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诉讼时，在甲方指导下做好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委托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缩短或延长委托期限。

六、委托执法经费

区财政核拨。

七、其他事项

1. 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合同编号：（2023）深福住建第 181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机构改革相关精神，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与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合并为乙方，原合同的委托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现因合同主体发生变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失效。

2.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上报福田区

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机关(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受委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和土地整备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审核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viewer, written over the "审核人:" label.